

证券代码：831160

证券简称：晨龙锯床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3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泽林先生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企业的战略规划，扩大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，加快产品开发能力建设，促进产业升级，提高企业技术水平，将公司的产品打造成高、精、专、特的智能

装备产业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斯汇明机械有限公司（暂名）从事高速锯、智能视觉系统及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业务，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 10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》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4 日